

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国III及以下排放标准专项作业车 在市中心区高排放机动车禁用区通行的通告

唐政通字〔2020〕7号

根据《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环大气〔2018〕179号）《关于加快推进重型柴油货车加装改造污染控制装置的实施意见》（冀环机动车〔2020〕192号）《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高排放重型柴油货车管控措施的通知》《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市中心区高污染车辆专项整治的决定》《唐山市重型柴油车污染治理工作方案》（唐生态环保领办〔2020〕45号）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决定禁止国III及以下排放标准专项作业车在市中心区高排放机动车禁用区通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用区范围

市中心区已划定的高排放机动车禁用区为二环路合围区域，即西南环线（不含）-新建二环路（不含）-205国道（不含）合围内区域。

二、禁用区管控措施

- （一）禁止国III及以下排放标准专项作业车进入禁用区。
- （二）属于禁用区禁行的车辆，公安部门不予办理车辆通行

证。

(三) 应急抢险工程使用的机动车不受上述使用区域限制。

三、过境禁行车辆绕行路线

(一) 绕行高速公路

1. G205: 东来车辆经迁曹公路 (G508) 从青坨营收费站上唐港高速 (S64) 转唐津高速 (S0105) 绕行; 西来货车从田庄收费站上长深高速 (G25) 绕行。

2. G112: 北来车辆从丰润西收费站上长深高速 (G25) 绕行; 西来货车从田庄收费站上长深高速 (G25) 绕行。

3. 唐乐公路 (G509): 东来车辆经迁曹公路 (G508) 从青坨营收费站上唐港高速 (S64) 转唐津高速 (S0105) 绕行。

4. 唐曹公路 (S263): 南来车辆从唐山南收费站上唐津高速 (S0105) 绕行。

5. 唐通公路 (G509): 西来车辆从唐山西收费站上长深高速 (G25) 绕行。

(二) 绕行国道、省道

1. G112 外来车辆经唐丰北路 (原唐丰快速路) - 二环路 - G112 绕行。

2. 唐乐公路 (G509) 东来车辆经王盼庄立交桥由 G205 绕行。

3. 唐曹公路 (S263 省道) 南来车辆经唐柏路立交桥由 G205 国道绕行。

4. 唐通公路（G509）西来车辆由二环路绕行。

四、违反本通告规定的机动车，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道路交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对完成深度治理并经市生态环境部门验收合格、稳定运行的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专项作业车，2023年8月底前不受高排放机动车通行限制。

六、其他县（市、区）及唐山港曹妃甸港区、京唐港区参照市中心区做法，发布禁止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专项作业车在高排放机动车禁用区通行的通告。

